

充分释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潜力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律研究院副研究员 李诗鸿

知识产权融资质押制度能有效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高、融资渠道少的问题，促进企业良性发展，增强创新能力。然而，当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制度实践中登记程序不便利、评估能力不强、质物处置难、风险控制能力弱等问题严重制约了融资效率。

目前，北京、上海浦东、武汉已相继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质押融资制度，可借鉴其经验，通过健全知识产权评估机制、引入信用担保中介机构、丰富职权实现方式等形式提升科技园区内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最早规定专利权可以用于质押，其后为贯彻实施法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陆续制定行政规章，在宏观层面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搭建了制度框架。另外，省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细化条例、增加制度的可操作性、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在全国各地推出三批融资试点单位，这些试点单位通过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贴息、扶持中介服务等手段，承担在专业评估机构和银行之间搭建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等重要任务。

地方试点经验值得借鉴

研究发现，以“北京模式”“上海浦东模式”“武汉模式”为代表的地方融资实践的有益经验或许能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设提供有益借鉴。

“北京模式”是一种以银行创新为主导的知识产权直接质押贷款模式。该模式的最大特点在于政府机构并没有直接参与到知识产权融资质押的法律关系中，而仅以局外人的身份对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给予贴息支持。其缺点是由于缺少专门机构作为担保人，银行在开展知识产权融资质押时为保证风险可控往往设置严格的贷款条件，贷款对象一般是处于成长期、具有一定规模且有还款能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而尚处于种子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则难以获得贷款。

“上海浦东模式”是一种以政府推动为主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模式，涉及的主体不仅包括企业、银行，还包括政府机构即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该中心作为政府职能的延伸，直接介入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中并承担了95%以上的风险。其最大特点在于政府机构以担保人的身份直接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弊病则在于政府机构承担了较大

研究发现，以“北京模式”“上海浦东模式”“武汉模式”为代表的地方融资实践的有益经验或许能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设提供有益借鉴



风险，一旦企业无法偿还银行贷款，政府机构作为担保人则必须向银行清偿债务，这无疑加大了地方财政潜在的债务危机风险。

在“北京模式”和“上海浦东模式”的基础上，武汉推出了“混合模式”，并在实践中进行了创新。通过引入专业担保机构——武汉科技担保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分担了银行的风险。尽管在实际操作中各种因素制约了武汉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开展，但武汉市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的积极创新，尤其是引入专业担保公司，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四大瓶颈亟待破除

一是登记制度程序的便利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现有的知识产权登记制度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开展。目前，专利、商标、版权的质押登记必须要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的总局办理，省级及以下工商管理部门无权办理质押登记。集中到总局进行登记固然更有助于实现质押登记的公示性和有效性，然而，登记效率或将降低。更为重要的是，现有登记体制造成非北京地区的业务登记成本较高，严重制约了银行和企业开展商标权质押贷款业务的积极性。

二是知识产权质押评估制度有待统一以及规范。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是银行确定融资额度和控制风险的重要依据。因其专业化要求较高，目前在实践和理论上尚缺少统一、规范的知识产权质押评估制度，评估过程对细节的不同处理，都可能导致评估结果的较大差异。此外，目前知识产权中介评估机构和执业人员的能力、资信参差不齐，不同机构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难以以为银行决定放贷及确定放贷额度提供依据。实践中，银行往往不得已寻找自己信任的评估公司，并大幅度压低贷款率（一般不超过评估值30%），同时上浮利

率，企业的融资成本过高，与企业的期望也形成较大差异，有关工作广泛开展较为困难。

三是有效的防范违约风险措施有待进一步优化。现阶段，大多银行对知识产权质押尚无具体规定，除了加强贷前审查及提取准备金等消极防范措施以外，缺乏积极有效的防范违约风险措施。客观方面，银行对于出质的知识产权难以控制。传统的银行贷款要求借款人提供第三方担保或有形资产担保，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往往只能以未来预期现金流作为担保，不确定性较强。在知识产权质押期间，出质人出于自身利益考虑，经常会出现有偿或无偿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其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势必导致知识产权的风险加大，从而不利于担保债权的实现。

四是质物处置的现实困难不容小觑。就银行而言，在借款人无法偿还本金的情况下，商业银行处置知识产权的难度较大，无法像处理有形资产抵押贷款一样，通过拍卖、租赁、转让等方式收回资金，质物处置通道不畅，风险无法快速转移或化解，对商业银行的损失补偿不利。此外，知识产权的专业性决定了其处置变现成本较高，需要依靠专业知识和团队，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处置，耗费较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由于变现的不确定因素较多，质物的贬值风险和违约风险也较高。

优化流程变“知本”为“资本”

一是简化登记程序。若是全国各地的出质登记都派员来北京办理，成本太高。可以考虑将现有的电子登记系统面向全国开放，开通网上出质登记系统，赋予省级机关登记权力，使得各地都可以方便地在本地办理出质登记手续。这一登记系统也应向全国开放网上查询系统，使得质权人和第三人都可以方便查询知识产权的权利状态。同时，建议考虑设置由质权人单方办理出质登记申请的通道，为了防止质权人滥设质

权，可以仿照国外的做法，在质权人申请出质时，立刻对出质人发出通知，给出质人提出异议的机会。

二是健全评估机制。监管部门可以列出一些规模上的条件，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可以进入银行的备选名单，最终由银行来决定适用哪一个评估机构。银行作为质权人，能够评估风险，相较于监管机构指定评估机构的方法，应该能够更好维护自身的利益。

另一可行的方法是大幅度压低贷款金额相对于出质知识产权财产价值的比率，目前实践中商业银行发放贷款的金额与出质知识产权财产价值的比率一般不超过30%。这也是控制风险的一个可行方法。同时对于评估机构的资质、评估人员的资质设定最低限度的标准，以确保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前提下发表自身的评估意见。

三是引入信用担保中介机构。由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中介机构原则上不能具有营利性质（否则构成《刑法》上的转贷罪），因此，只有在政府支持下，此种非营利安排的中介机构才可能产生。由政府支持的专业性担保公司也可以起到上述功能，或者政府也可以支持成立专业性的知识产权管理公司，专门负责接收商业银行处置的出质知识产权，从而帮助商业银行解决出质知识产权处置难的问题。

四是丰富质权实现方式。除了拍卖等方式之外，银行还可以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热点，通过许可、技术出资入股等多元方式实现质权。另外，知识产权质押也应构建全国性的信息服务联通网络平台，提供丰富的资讯，使得市场信息充分披露，让买家和卖家都能各取所需，取得较好的成效。这需要政府的积极推动，鼓励与试点先行，从而在知识产权流转方面建设更多的市场和网络平台，便于供求双方及时顺利交易。

智库头条

积极优化企业家专注主业的社会环境

□ 刘富胜

是否拥有庞大的企业家群体，以及企业家群体投身实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活力程度和经济发展质量的重要尺度。国家和社会为企业家提供了成长的空间和展现的舞台，应全力以赴为企业家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与政策支撑，企业家才能实现梦想。

一是营造创业光荣的舆论环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企业家和工人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追梦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理解企业家，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和支持企业家”；社会不仅要倡导“劳动光荣”和“致富光荣”，也要倡导“创业光荣”和“创新光荣”。企业家的活动本质上就是创新创业，要营造积极氛围，让更多的人认识认同创新创业、积极参与创新创业。

二是固化合理预期的制度环境。企业是市场活动的主体，企业家往往根据市场中存在的制度规范为企业谋发展，但并非所有的企业家都能实现预定目标。企业家能够接受失败，但不能接受明显可归咎于制度因素造成的失

败。这些要素包括市场中没有制度规范、有制度规范但没有落地落实以及制度规范变化过大过快等。坚定企业家信心，政府要完善制度规范，让企业家有章可循；要监督制度规范，让违规者付出应有的代价；要带头遵守制度、保障制度规范的延续性，避免“新官不理旧账”。

三是提升安全保障的法治环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当前，我国依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依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保护和激发企业家精神，需要切实保护和维护企业家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切实保护好企业的知识产权。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征程中，企业家的合法收益与人民群众的共

同富裕并不矛盾。共同富裕不是同时富裕、同等富裕，既要让全体人民共同享受更多的社会发展成果，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也要更好保护所有公民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要严格区分经济案件和刑事案件，加大对涉及企业家案件的复查力度；要向社会公布一批涉及企业家的案件，彰显保护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决心；切实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假冒伪劣惩处力度。

四是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挥着不可取代的作用。市场

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需要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市场主体。要坚持竞争中性原则，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彻底清理在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领域存在歧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反不当竞争”单设机构，受理各类公平竞争的投诉与调查。

五是构建亲清共赢的政企环境。政府既不能对企业大包大揽，也不能对企业不闻不问，既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也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要在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时积极作为、靠前服务，既不能乱作为也不能不作为。各级政府部门要综合企业家意见，评选年度“亲清关系”的优秀机构和优秀人物，进行表彰和奖励；要继续保持经济领域反腐败高压态势；出台企业工作保障条例，细化办事流程和责任主体，明确事项周期和回复时间。

（作者单位：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

智库观点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已建立起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成为全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尤其是处于工业体系核心的制造业已经具备全球瞩目的规模优势。

目前，中国制造业大而不强、大而不精的客观情势仍较为突出，与德国、日本、美国等全球制造业先进强国的差距依然明显。

大国必须要有完整的工业体系，强国必须要有高质量的制造业体系。推动中国制造业向更高质量发展，必须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大胆改革、勇于突破，采取有力措施，构建高质量的制造业体系，助推我国加快从制造大国迈向制造强国。

加快构建制造业科技创新体系

科技创新是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原生动力。支撑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良好的创新生态系统尚未形成。走好科技创新这步先手棋，一是要加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及两者有机对接与耦合，全时跟踪与捕捉世界科技创新前沿领域，夯实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现代科技创新基础，攻克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二是需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赋能各级科技成果转化载体，提质科技成果准入门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实效，强化关键共性技术供给。三是需要加快科技体制改革，形成科技创新的“GDP”考核指挥棒，推动科技创新工作脱虚向实、科技创新成果由量向质转变，推进“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四是需要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做强做大做实科技创新风险基金，激励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部署资金链，加大企业R&D投入，使企业真正成为科技创新的源头活水。五是需要抓紧布局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发挥国家级实验室集中力量办大事优势，聚焦核心技术重点发力，引领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加快构建制造业人才支撑体系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核心是科技创新，关键在人。我国制造业人才队伍结构还难以适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优化制造业人才队伍结构，一是着力激发企业家精神、科学精神、工匠精神，选树多领域多层次制造人才典范，推动全社会弘扬创业创新创造文化氛围，为科技创新人才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二是大力育才、引才、聚才、用才，形成一批国际视野的企业家、掌握国际前沿技术的科学家(工程师)、具有专业化学科知识及跨学科复合型高层次人才，集合精锐力量，下好“先手棋”。三是深化技能型人才培养方式，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广现代学徒制，造就一批以一线实践能力为导向、掌握先进制造业工艺的应用型人才和产业工人。四是健全制造业人才保障机制，完善技能型人才培养、使用、管理机制，提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待遇，形成高中低梯度化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的制造业人才支撑体系。

加快构建现代服务型制造体系

现代服务型制造体系是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软引擎。我国一些企业仍然停留在传统制造业阶段，满足于生产、加工、销售，单纯追求产品销售量而产生的利润，忽视前置的专利价值、后置的解决方案等“服务价值”，制造业与服务业相互脱钩，只做一锤子买卖。种种迹象表明，现代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不仅需要现代制造业的“硬件”支撑，更需要现代服务业“软件”给力。构建现代服务型制造体系，一是延伸布局，即需要推动从制造业向服务业价值链纵深延伸布局，推进制造业向高附加值的现代服务型制造业转型。二是高度融合，即深度开发产品前置和后置“服务价值”，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现代服务型制造水平。三是精细精准，提高企业现代化服务业价值链精细化程度，为“顾客”提供更加精准化的服务。

加快构建制造业制度环境体系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积极向上、既有活力又有秩序的制造业制度环境体系支撑。我国制造业制度环境还难以适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及全球价值链竞争软性要求。营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效制度运行体系，一是改革，“破”“立”共进，优化制造业企业结构，制定退出实施办法，在保障完整工业体系条件下，积极稳妥推进企业优胜劣汰，加快处置“僵尸企业”。二是开放，持续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充分利用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建设《外商投资法》，创造包容性外商投资环境，全要素参与全球制造业竞争，“三引进、三输出”同时发力。三是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积极参与沿线国家制造业人才培训、制造业基地和工业园区建设与管理，推进制造业产能和技术创新合作，带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发展、人民富裕，拓展我国制造业国际空间。四是打破贸易壁垒，推进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降低企业市场运行成本和资金风险。五是“强身健体”，制造业企业务必加强法律观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熟悉和遵守所在国家法律规范以及国际法，依法公平竞争。六是强化金融投资结构更加倾向实体经济，更加倾向科技创新薄弱环节，更加倾向守信中小企业、破解民营企业融资困局，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七是加快构建制造业政策协同机制，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落地、见效等服务政策系统性、衔接性、配套性，防止制造业服务政策“碎片化”，形成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局强大合力。

（作者单位：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本版编辑 李彦臻 电子邮箱 jjrbjjzk@163.com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应构建四大体系

□ 李晓壮